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YHJS-TLZFCG-2022-020）

采购人：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6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JS-TLZFCG-2022-020

**项目名称：**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元）：**725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09点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6日09点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瑶林北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金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06808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9902867

质疑联系人：许洪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99028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桐庐县春江路688号

联系人 ：方翔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5070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许洪，联系电话：0571-6990286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集镇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宽度（米） | 长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林桃路 | 林场 05、16 省道至瑶琳一桥 | 29.5 | 600 | 17700 |
| 瑶琳一桥 | 9.5 | 350 | 3325 |
| 瑶琳一桥至瑶琳小学 | 16 | 680 | 10880 |
| 瑶琳小学至消防队 | 26 | 380 | 9880 |
| 消防队至圆亭子 | 22 | 700 | 15400 |
| 圆亭子至瑶琳仙境牌坊 | 20 | 350 | 7000 |
| 小计 |  | 3060 | 64185 |
| 2 | 皇甫老街区块 | 皇姚路-友谊路-林桃路-卫生院 |  |  | 12896 |
| 3 | 林场工业区块 | 镇北六路-金竹路-分水北街 |  |  | 17640 |
| 4 | 江滨大道、瑶琳新桥（北口）至老电影院 | 东起林桃路，西至瑶琳二桥 | 20 | 570 | 11400 |
| 瑶琳二桥 | 33 | 440 | 14520 |
| 瑶琳二桥（南口）至老电影院 | 14 | 400 | 5600 |
| 小计 |  | 1410 | 31520 |
| 5 | 垂云路 | 南起 05.16 省道——北止垂云景区牌楼 | 22 | 800 | 17600 |
| 6 | 桥头公园 | 瑶琳二桥南侧小公园 |  |  | 3100 |
| 7 | 政府对面道路 | 镇政府至姚村边至白亭子 | 10 | 2000 | 20000 |
| 8 | 冷坞新村 | 冷坞新村道路 | 8 | 1200 | 9600 |
| 9 | 千亩金花 | 千亩金花道路 | 5 | 1600 | 8000 |
| 10 | 分水江两岸 | 大洲畈拦河坝—瑶琳二桥桥头（含江边绿道、江滨公园、瑶琳一桥停车场） |  | 5200 |  |
| 合计 | | |  |  | 280246 |

**保洁范围图**

****

**（二）工作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地及绿地隔离带人工及机械清扫保洁。

（2）清洗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果壳箱、垃圾桶、路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洗保洁。

（3）垃圾收集：各类垃圾收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4）中转站管理：瑶琳镇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5）分水江大洲畈拦河坝—瑶琳二桥桥头河两岸卫生保洁，江边绿道保洁及瑶琳一桥停车场、江滨公园卫生保洁。

**（三）保洁服务要求及标准**

原则上参照县城环卫行业管理标准进行日常管理。

①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100%。

②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塑料袋、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③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

④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窨井沟眼干净，侧石、下水口尖清洁。

⑤墙根、电杆根、树穴清扫干净，明沟干净，边沟或雨水井口干净。

⑥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一级道路路段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二级道路路段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三级道路路段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道路交接处各扫进5米，以防漏扫。

⑦果壳箱、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⑧配合做好各类重大节日活动，并在节后进行及时的清洁保障工作。

⑨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

⑩日常（亚运期间）保洁过程中，必须服从瑶琳镇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

**（四）设备、人员和作业时间要求**

**1、车辆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机械设备安排**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车辆容量 | 保洁范围 | 时间 | 备注 |
| 1 | 三合一车 | 2 | 总质量≥7.5 吨 | 合同保洁范围 | 06：00-07：00  08：00-09：00  10：00-11：00  13：00-14：00  15：00-16：00  17：00-18：00 |  |
| 2 | 高压洒水车 | 2 | 总质量≥18 吨 |
| 3 | 1号密封式垃圾清运车 | 1 | 总质量≥7.0 吨 | 合同保洁范围 | 06：00-17：30 |
| 4 | 密封式垃圾收集车 | 1 | 总质量≥1.5 吨 | 合同保洁范围 | 06：00-17：30 |
| 6 | 小型高压冲洗车 | 2 | 总质量≥1.5 吨 | 合同保洁范围 | 06：00-17：30 |
| 7 | 大功率吹风机 | 2 |  | 合同保洁范围 | 06：00-17：30 |
| 8 | 手推式扫地机 | 4 |  | 亚运马术场馆周边 | 06：00-17：30 |  |
| 9 | 河道巡逻车 | 1 | 皮卡 | 分水江两岸 | 06：00-17：30 |  |

**2、集镇保洁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保洁时间 | 保洁人员安排 | 时间 | 备注 |
| 1 | 垂云通天河路 | 12 小时 | 2 | 06：00-18：00 | 双班制 |
| 2 | 新冷坞区块 | 12 小时 | 2 |
| 3 | 林场工业园区 | 12 小时 | 2 |
| 4 | 江滨大道 | 12 小时 | 1 |
| 5 | 瑶琳二桥 | 12 小时 | 1 |
| 6 | 林桃路（林场红绿灯-瑶琳一桥-如海超市-瑶琳小学-综合服务中心-白亭子公交车站-瑶琳仙境牌坊） | 12小时 | 6 |
| 12 小时 |
| 12 小时 |
| 12 小时 |
| 7 | 白亭子白冷线-至德路 | 12 小时 | 1 |
| 8 | 如海超市-瑶琳二桥 | 12小时 | 2 |
| 9 | 水岸瑶琳区块 | 12 小时 | 2 |
| 10 | 皇甫老街区块 | 12 小时 | 3 |
| 11 | 分水江两岸保洁 | 12小时 | 2 |  |
| 12 | 合计 |  | 24 |  |

**3、其他人员安排：集镇范围内安排5个垃圾分类点（清风广场、瑶琳公交车站、永隆小区2个、白亭子），增加4个垃圾分类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类型 | 上班时间 | 人员安排 | 备注 |
| 1 | 中转站 | 全日制 | 2 |  |
| 2 | 管理员 | 全日制 | 1 |  |
| 3 | 垃圾分类管理员 | 全日制 | 4 |  |
| 4 | 集镇垃圾清运驾驶员 | 全日制 | 1 |  |
| 6 | 冲洗车驾驶员 | 全日制 | 2 |  |
| 7 | 三合一机扫车 | 全日制 | 2 |  |
| 8 | 跟车人员 | 全日制 | 4 |  |
| 9 | 其他车辆驾驶员 | 全日制 | 2 |  |
| 10 | 合计 |  | 18 |  |

★特别说明：

1、为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投标人因报价过低而引起挤占作业人员工资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目前桐庐县环卫工现有工资标准（人均27324元/年.人）（《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桐政函【2021】31号））；必须为职工在桐庐县购买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不得低于桐庐县社保缴费基数（按14463元/年.人计）；如基本工资、社保缴费基数低于以上要求的，将会被认定低于市场价投标，作废标处理。

2、所有作业人员应与保洁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保洁单位办理好作业人员意外险及社保，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税金按国家标准缴纳，其他福利待遇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精神，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商业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人），保险费不低于每人700元/年。

3、车辆日常运营费用。2辆三合一车辆、2辆高压洒水车、1辆密闭式垃圾清运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含维修、维护、保养、油费等耗材、保险）（不含人员工资）均价不得低于6万元/年.辆。

4.高温补贴每月每人不低于300元（每年6月至9月发放）。

5、除上述报价要求外，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管理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市场价，且投标人又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予以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机械化清扫保洁要求**

（一）洗扫车作业方式：

全天候，三合一洗扫车每天不少于 4遍。机动车道清扫采取以清扫车为主,人工补扫为辅的方式,日清扫次数至少 2 遍。首先确定洒水车已将道路中间垃圾和沙石冲至两侧,机扫车再进入保洁道路清扫,需沿道路侧石根据路面实际及时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及与侧石距离进行清扫。如遇双向快车道中间有绿化带的四条边幅道路,机扫车沿中间绿化带内侧一条边幅侧石清扫,一直到道路分段处喇叭口向外延伸 5 米,掉头后沿快车道外侧一条边幅侧石进行消扫,一直顺方向完成该道路所有车道全部清扫作业。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实行喷雾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沙)。严禁侧刷或吸口不落地的空跑现象。清扫过程中随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和硬物,应及时进行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影响。对于机动车道清扫车无法作业的卫生死角，采取人工快速清理。机动车道每天按固定路线进行 2 次清扫,对喇叭口边线进行相同次数的清扫。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尽,并做好车辆保洁护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作业标准：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开启指示灯和提示音乐,车速不得超出 10KM/H。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面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项目管理人员对清扫后的路段及时检查现，发现问题,及时补救、整改,做到不跳扫、漏扫、超速扫,雨后无积水。

（二）洒水车作业方式：

全天候，每天不少于6 遍洒水作业。每天洒水车最早进入作业状态,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车况,确保各性能良好,到指定取水点加足水。作业时应行驶在快车道最中间车道,打开左右对冲,高压对冲水柱尽量冲至道路两边,尤其凌晨第一遍作业,其主要目的是要将路面垃圾、沙石冲至道路边,再由机扫车进行清扫。其它频次是根据要求对道路使用高压洒水车洒水降尘,夏季降温, 如出现干燥扬尘天气根据道路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降尘次数。气温低于 2 度时,调整洒水作业时间,避免路面冰冻。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开启指示灯和提示音乐,车速不得超出20KM/H,冲洒作业时因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行人。在上、下班高峰期不进行洒水作业。

作业标准：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6遍,每一次作业以道路覆盖率 100%为作业原则,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喷洒,不漏洒、跳洒,保证将路面污物冲至道路两侧,便于机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加大洒水作业频次,避免造成扬尘现象。

（三）垃圾清运车计划9月1日开始瑶琳镇全域作业，与县环卫处对接，用本镇垃圾清运车运输垃圾至桐庐县垃圾中转站，到时我镇垃圾中转站停止使用；各村垃圾收集点需备便大号垃圾桶，方便垃圾车作业。

（四）台风天、暴雨天、大雪天、其他特殊情况保洁要求

台风天保洁：在有预报的情况下，保洁公司要提前做好保洁人员安防工作；做好车辆设备的防护工作；做好垃圾中转站的防台工作，加固设施设备；做好集镇范围内宣传广告设备的加固防台工作。

暴雨天保洁：暴雨过后及时做好集镇道路的排水工作，必要时备便好抽水泵，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各个行政村排水工作。

大雪天保洁：在有预报的情况下，保洁公司要提前做好保洁人员安防工作；做好车辆设备的防护工作；及时做好道路除雪工作，必要备便撒盐车、推雪车，确保道路行人、行车安全。根据工作安排，支援各个行政村除雪排险工作。

其他特殊情况保洁要求：做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备便各项装备设施，随时做好各种应急情况处置。

（五）、潘联村——东洲桥头分水江两侧卫生保洁，总长度14.1公里增加一辆合同巡逻车，添加1名跟车员，2名保洁人员。对于发现河道两侧垃圾和倾倒树木予以及时处理，加大江边两侧绿道保洁及瑶琳一桥停车场卫生保洁。

**（六）亚运期间保洁工作保障方案**

（一）保洁范围

亚运马术场馆周边道路，冷坞新村——林场工业园区——林桃路——瑶琳一桥——如海超市——瑶琳二桥——江滨大道——马术公园。

（二）保洁时间与人员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保洁公司加派16人服务亚运周边保洁工作。

（三）车辆安排

在日常保洁的基础上，增加3辆垃圾7吨量的垃圾清运车，1辆高压洒水车，1辆三合一清洗车，用于全镇垃圾清运和亚运场馆周边道路清洁。已与桐庐县环卫处联系，同意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统一运输至桐庐垃圾中转站处理，届时瑶琳镇垃圾中转站停止使用。各村统一将垃圾收集与一个存放点，做好对垃圾分类工作，备便大号垃圾桶，便于转运车转运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垃圾收运时间 | 车辆安排 | 路线 | 备注 |
| 1 | 潘联村 | 06：00——10：00  14：30——16：30 | 一号车 | 桃源村——皇甫村——姚村村——潘联村——潘联大桥——桐庐中转站 |  |
| 2 | 姚村村 |  |
| 3 | 桃源村 |  |
| 4 | 皇甫村 |  |
| 5 | 琴溪村 | 06：00——10：00  14：30——16：30 | 二号车 | 琴溪村——高翔村——后浦村——元川村——桐庐中转站 |  |
| 6 | 高翔村 |  |
| 7 | 后浦村 |  |
| 8 | 元川村 |  |
| 9 | 百岁村 | 06：00——10：00  14：30——16：30 | 三号车 | 百岁村——何宋村——永安村——东琳村——桐庐中转站 |  |
| 10 | 何宋村 |  |
| 11 | 永安村 |  |
| 12 | 东琳村 |  |
| 13 | 文源村 | 06：00——10：00  14：30——16：30 | 四号车 | 文源村——大山村——舒家村——毕浦村——桐庐中转站 |  |
| 14 | 大山村 |  |
| 15 | 舒家村 |  |
| 16 | 毕浦村 |  |

（四）保洁作业要求

1、实施内容

以聚焦主责主业、进度安排合理、举措具体可行为标准，采用重点道路“项目化”管理理念，将重点保障任务月度计划细分为周计划，设定目标任务、细化清洗内容、明确进度安排、落实工作责任，推进道路清洗计划有序开展。

以道路本底为基础，现场勘定道路保洁范围，查找沿途保洁重难点和盲点区域，明确道路沿线环卫设施量和人流量较大区域，针对排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和清洗计划呈现道路本色可“席地而坐”、“路清面洁、手摸无尘”的目标。

为保障瑶琳镇马术场馆及周围附近区域道路清洁度，人行道采用锂电池吹风机、慢车道采用新能源多功能小型清扫车、快车道采用新能源三合一洗扫一体车、人工采用新能源电动巡回保洁车为主，辅以巡回保洁，相互配合，实现保洁区域范围全覆盖，形成“3+X”机械化作业体系。主要包括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两方面：

（1）、机械作业

①新能源三合一洗扫一体车：每天8次对侧石边进行洗扫，路面机扫，达到侧石边无积尘、积灰、积泥。

②18吨洒水车：每天8次洒水，保持路面润湿，有效防止扬尘，减少空气污染。对于快车道的垃圾及树叶可以冲洗至道路侧石边，便于清扫车辆作业达到路面露本色效果。

③18吨冲洗车：每天8次冲洗，对路面及路沿双向冲洗，同时辅助人工冲洗，对道路抛洒可以应急处置，达到路面露本色效果。

④新能源小型机扫车：每天3次代替人工对慢车道清扫，发挥吸力强、转弯安全方便、操控灵活的优点，主要对慢车道落叶、积灰、积尘进行清扫，提高工作效率。

⑤电瓶巡回快保车：实行“循环快保”往返式作业，不间断、不停留，增加道路动态巡回保洁频率，减少白色污染和零散垃圾滞留时间，提高保洁效率和路面清洁质量。

⑥锂电池吹风机：每天3次早、中、晚对人行道道板积尘、积灰进行顺方向无死角吹式，代替人工普扫，提高作业效率及作业效果，达到手摸无尘。

⑦垃圾收运车：每天不间断收集巡回快保车及果壳箱内垃圾，节约保洁人员倾倒垃圾时间，有效提高作业效率。同时，对于大件突发垃圾可以第一时间收集处理。

⑧油污冲洗车：主要冲洗慢车道、人行道、垃圾桶、城市家具、护栏、地面油污等，代替传统人工清理，节约时间，提升效率，发挥快、准、活的灵便性，处理道路应急抛洒、污渍，确保家具面清、路洁。

（2）、人工作业

①道路沿线可视范围确保实现“五无五净”要求，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干净。

②环卫设施、城市家具设置合理，无破损、无积灰，每天不定时、不定数对城市家具进行擦拭、保洁，达到“手摸无尘”，实现“五无五净”要求。

③标识牌每日擦拭1次,目视无灰尘、无污渍。

④高杆灯2米以下每日擦拭1次，2米以上每周保洁一次,目视灯具外表无积尘、无虫网。

⑤隔离栏每日擦洗1次，无积尘、无积灰。

⑥果壳、垃圾箱每日清理2次，箱体擦拭冬季每周清洗1次夏季隔日清洗1次，箱体表面无污迹，箱内无陈旧垃圾、无异味。

（三）应急保障体系

目标为快速有效处理急难险重情况，实现“三个第一”。进一步强化以瑶琳镇马术场馆为核心的道路保洁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应急保障突击队。保障突击队队员共计10人，机械车辆4辆，严格遵守“三个第一”工作标准：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到位、第一时间处理。

4、监管考核体系

目标为监督、考核、引领、指导，全方位实现综合监管。制定县级抽查、镇级督查、部门督查、单位自查、群众督查“五级督查”制，开展全天候、不定时、无死角巡查。

5、作业要求

（一）标准全域覆盖。明确亚运会场馆道路沿线可视范围“五无五净”标准，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干净。

（二）闭环体系建设。强化与交警、村建办、社会事务办等部门的联动配合，改变单打独斗的作业方式，高效沟通联动，强化处置合力，形成“源头管控、中端处置、末端查处”的全闭环管理模式，以精细化保洁作业，还道路本色。

说明：一、亚运期间，在保洁时限内未保洁到位将进行2倍扣分，被百姓举报、上级检查通报将进行4倍扣分；三、亚运期间在保洁时限内，被媒体曝光的问题将进行5-10分的扣分。亚运期间扣分纳入日常保洁和亚运保洁考核。

**（五）垃圾中转站相关要求**

1、能熟练掌握垃圾压缩机工作性能操作技能。

2、须持有国家认可，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操作证书。

3、垃圾中转站单次维修费用在1000元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单次维修费用超出1000元的，则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六）特别约定**

1、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套的主要保洁设备在签订承包合同后7天内必须配备到位，如不能按时配备到位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2.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投标报价中安全措施费项中含保洁作业的各项费用。

4、保洁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5、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时间须在每天下午15时前。

**二、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进入保洁区域开展工作。

4、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公司的应标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保洁所需的各类保洁设备、作业人员意外险及社保、保洁服、雨鞋等工具）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即进场时）必须到位，如未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其他**

1、如遇采购单位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采购单位将提前告知中标单位，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2、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需要提供的条件。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含月度考核要求量化奖惩）。

**五、考核办法**

具体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25万元**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注：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以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018年1月1日（含）起，投标人具有县级（含县级市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清运、垃圾分类相关的表彰或获奖情况，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表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其落款或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管理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2分。（提供运用智能环卫管理项目单位的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 | 2 |
| 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配备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得2分。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配备有规范固定及相应车辆规模的环卫机具停放场所，得2分。（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 | 业绩情况 | 自2018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执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内未反映出上述内容的，还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自证无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3 | 工作评价 | 合同履行的业主工作评价，每份合同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4分。  （1.同一合同项目不累计得分； 2.评价单位与项目采购人名称必须一致。3.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评价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安全生产管理 | （1）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合理、完善的，得3分，未制订不得分。 | 3 |
| （2）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 | 2 |
| （3）具有专职安全员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专职安全员相关上岗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熟悉环卫工作规范和人事管理的项目经理1名：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环卫工作经验的，得4分，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环卫工作经验的，得2分；③其他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从业经验的提供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4 |
| 5 | 拟投入车辆情况 | 拟投入的车辆满足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不得分；  （1）增加新能源车辆的得分如下：  ① 增加一辆新能源四轮电动洗扫车，得2分。  ② 每增加一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的得1，最多得2分。  【提供机具配置计划表，所有配备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须明确数量，并提供相关凭证（如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或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承诺配备的所有车辆（包含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新增车辆），提供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部配备到位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租赁车辆不得分】 | 4 |
| 6 | 重难点分析及项目总体设想 | 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有详细的现状特点描述。 | 3 |
| 根据现状特点进行工作重难点分析。 | 3 |
| 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设想及工作思路。 | 3 |
| 7 | 日常作业方案 | （1）作业组织管理：投标人的组织管理架构、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职责等方案。 | 2 |
| （2）详细环卫保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内容。 | 2 |
| （3）详细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垃圾收集及清运效果的计划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 | 2 |
| （4）中转站及公共厕所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及相应管理制度等内容。 | 2 |
| （5）机械化作业：投标人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和转运作业路线、时间安排等内容。 | 2 |
| （6）智能化措施：投标人突破传统运作模式，针对项目管理、作业措施、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等环节运用智能化管理措施的，且措施科学合理有效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8 | 作业保障措施 | （1）建立与本项目相配套的督查考核制度并实行专人专管。 | 2 |
| （2）建立奖罚制度、措施合理的。 | 2 |
| （3）建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有质量监督部门、质量巡查人员进行质量监督。 | 2 |
| （4）制定维修保养方案：落实车辆、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人员、维修保养计划等。 | 2 |
| （5）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卫生及文明城市复查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等内容。 | 2 |
| （6）应急响应能力：具有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处理的设备、人员调配能力和方案。 | 2 |
| （7）制定交接管理方案：制定交接工作具体方案，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2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 | 3 |
| 9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3 |
| 10 | 亚运会保障  方案 | 针对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比赛的卫生保障工作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保障方案。 | 5 |
| 11 | 服务承诺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次日起2个月内，中标企业项目班子成员全面参与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各项管理，熟悉本项目服务的各个环节，迅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供承诺的得2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序号1-11】）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和范围：**

**1、承包内容：**

**2、保洁范围：**

**二、承包期限:**

**三、承包经费**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承包费用如下：

1、日常保洁费为人民币大写：万元（￥：万元）。

**四、拨付方式**

**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按《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细则》对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承包费。

乙方职责：

1、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细则》及招标文件中的特别约定，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重大节日过后或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保洁任务，必要时集中人力、物力加班加点。

2、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保洁人数上岗进行日常保洁。

3、乙方应在每月20日提交次月的日常保洁计划和保洁措施（包括人员安排、车，保洁工具使用和管理等），以便甲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合同签订月除外）。

4、乙方必须十分重视卫生保洁工作的操作安全，配足设备，及时维修保养保洁设备，确保人身安全。承包期间，如发生设备、人员等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按规定必须为每个保洁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保险金。合理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等待遇，不得随意拖欠职工工资。

六、检查考核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实行每月定期、不定期检查，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检查人员原则上由瑶琳镇城管办为主，其它相关单位参与考核方式进行。

2.检查考核依据《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细则》。

3.每月检查考核的扣罚结果，由镇城管办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有关单位，并在当月下拨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甲方应以相等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日常管理疏忽而发生的严重责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人民币壹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八、本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应把保洁工作人员的组成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十、本合同壹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并报主管单位办备案壹份。

附件：1、《2021年度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

2、《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021年度桐庐县城市清洁度考核评分细则**

| **一、月度（季度）洁化现场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 |
| 道路（街巷） | | | 杂物 | | 1.1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0.5分/处。 | |  | | | |
| 有色垃圾） | | 1.2 | 路面垃圾（杂物）≤3个，扣0.5分/处。 | |  | | | |
| 1.3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分/处。 | |  | | | |
| 1.4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5/处。 | |  | | | |
| 1.5 |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扣2分/处。 | |  | | | |
| 1.6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0.5分/处。 | |  | | | |
| 1.7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1分/处；超过100%，扣0.5分/处；超过200%，扣2分/处。 | |  | | | |
| 1.8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隔离栏内1米），扣0.5分/处。 | |  | | | |
| 1.9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分/处。 | |  | | | |
| 1.10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隔离栏内1米），扣1.5分/处。 | |  | | | |
| 1.11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隔离栏内1米），扣2分/处。 | |  | | | |
| 1.12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1.5分/处。 | |  | | | |
| 应急 | | 1.13 |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扣2分/处。 | |  | | | |
| 污水污渍 | | 1.14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1.5分/处。 | |  | | | |
| 1.15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3分/处。 | |  | | | |
| 1.16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1.5分/处。 | |  | | | |
| 1.17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2分/处。 | |  | | | |
| 道路（街巷） | | | 普扫 | | 1.18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5分/处。 | |  | | | |
| 1.19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 |  | | | |
| 1.20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3分/处。 | |  | | | |
| 1.21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1.5分/处。 | |  | | | |
| 1.22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2分/处。 | |  | | | |
| 1.23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3分/处。 | |  | | | |
| 1.24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扣1.5分/处。 | |  | | | |
| 1.25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扣1.5分/处。 | |  | | | |
| 1.26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5分/处。 | |  | | | |
| 1.27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2分/处。 | |  | | | |
| 垃圾清运 | | 1.28 |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2分/处。 | |  | | | |
| 1.29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1.5分/处。 | |  | | | |
| 1.30 |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2分/处。 | |  | | | |
| 1.31 |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2分/处。 | |  | | | |
| 1.32 |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3分/处。 | |  | | | |
| 1.33 |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3分/处。 | |  | | | |
| 积水 | | 1.34 | 道路晴天积水＜3㎡，扣1分/处。 | |  | | | |
| 1.35 | 道路晴天积水≥3㎡，扣2分/处。 | |  | | | |
| 1.36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3分/处。 | |  | | | |
| 1.37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7分/处。 | |  | | | |
| 道路（街巷） | | | 积尘积泥 | | 1.38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扣1分/处。 | |  | | | |
| 1.39 | 道路路面积尘≧8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10克/平方米。超10%，扣1分/处；超过50%，扣2分/处。 | |  | | | |
| 1.40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扣1.5分/处。 | |  | | | |
| 1.41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米，扣2分/处。 | |  | | | |
| 1.42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2.5分/处。 | |  | | | |
| 1.43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4分/处。 | |  | | | |
| 1.44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2分/处。 | |  | | | |
| 1.45 |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3分/处。 | |  | | | |
| 1.46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扣4分/处。 | |  | | | |
| 1.47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5分/处。 | |  | | | |
| 环卫设施 | | 1.48 |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扣1.5分/处。 | | 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在1个工作日内，免去扣分。 | | | |
| 1.49 | 垃圾房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扣2分/处。 | |
| 1.50 | 垃圾桶乱堆放，扣2分/处。 | |
| 1.51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2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消杀工作，频次不到位的，扣1分/处 | |
| 1.52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2.5分/处。 | |
| 1.53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2.5分/处。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停放阻碍人行通过，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
| 路面涂写 | | 1.54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扣1分/处。 | |  | | | |
| 道路（街巷） | | | 属地管理 | | 2 | 属地卫生死角（保洁本底外有相应责任主体的）、投诉等，扣环卫管理0.5分/处。 | | 依照问题落实直接扣分，不进行加权 | | | |
| 数字城管 | | 3 | 数字城管普查各类问题。 B类城区未开展数字城管考核的，依照主城区加权平均扣分。 | | 不超过平均扣分的120%。 | | | |
| 交通隔离栏 | | 4.1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1分/处。 | |  | | | |
| 4.2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2分/处。 | |  | | | |
| 交通信号灯 | | 4.3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5分/处。 | |  | | | |
| 非法涂写清理 | | 5 | 未即时清除。晚上8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的非法涂写，上午8点前未清除。扣1分/处。 | |  | | | |
| 公厕管理 | | | 管理制） | | 6.1 |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路面公厕指示牌缺失，扣1.5分/处。 | |  | | | |
| 6.2 |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扣1分/处。 | |
| 6.3 |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扣3分/处。抄告未及时整改的，扣5分/次。 | |
| 6.4 |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无性别厕间、男女厕位，扣3分/处。 | |  | | | |
| 6.5 |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未落实专职保洁员；保洁员脱岗，扣2分/处。 | |  | | | |
| 6.6 |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干手器（二星级以上）和手纸服务，扣2分/处。未设置洗手液、干手和手纸设备的，扣1分/处。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少于三分之一的，扣0.5分/处。 | |
| 6.7 |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公厕无水，扣2分/处。 | |  | | | |
| 管理房 | | 6.8 | 室内未保持整洁、物品收纳零乱、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在灯具上栓挂蚊帐、晾晒衣物，扣2分/处；电瓶车充电、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扣1分/处、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现饮酒、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的，扣2分/处。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不整洁，扣2分/处 | |  | | | |
| 公厕管理 | | | 保洁管理 | | 6.9 | 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门窗、扶手和设施设备不洁，扣0.5分/处。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上墙公示。未按要求填写的，扣0.5分/处 | |  | | | |
| 6.10 | 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扣0.5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扣0.5分/处 | |  | | | |
| 6.11 | 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乱晾晒衣物（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扣0.5分/处。 | |  | | | |
| 6.12 | 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 |  | | | |
| 6.13 |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积粪，扣0.3分/处。 | |  | | | |
| 6.14 |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堵塞；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扣1分/处。粪便转运站（场、码头）设施完好、整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上报备案的，扣1分/处；苍蝇超过3只/次、无蛆、感知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 |  | | | |
|  | | 6.15 | 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落实公厕消杀遍次，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未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落实消杀的，扣1分/次。 | |  | | | |
| 标识标牌 | | 6.16 | 标识标牌缺失，扣0.6分/处。 | |  | | | |
| 6.17 | 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破损、遮挡、残缺、歪斜，扣0.3分/处。 | |  | | | |
| 设施设备 | | 6.18 |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扣0.6分/处。 | | 设施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免于扣分 | | | |
| 6.19 | 未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扣0.6分/处。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交叉使用，扣1分/次。 | |
| 6.20 | 墙面、地面渗漏、破损、不平整，扣0.6分/处。 | |
| 6.21 | 设施设备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处。已设置除臭、显示屏、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未开启，扣0.5分/处。 | |
| 水电 | | 6.22 | 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昏暗、照明不亮、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扣1分/处。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10-12月和次年1-3月）未正常开启、正常水温（250-350），扣0.5分/起。 | |
| 6.23 |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扣0.5分/处。 | |
| 无障碍设施 | | 6.24 |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处。 | |
| 6.25 |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扣0.3分/处。 | |
| 中转站 | | | 垃圾清运 | | 7.1 | 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存在垃圾“留站过夜”的现象，扣5分/件 | |  | | | |
| 管理房 | | 7.2 | 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1分/件 | |  | | | |
| 管理制度 | | 7.3 | 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未上墙，扣1.5分/件 | |  | | | |
| 7.4 | 上班时间中转站管理员存在脱岗现象或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站，扣2分/件 | |  | | | |
| 保洁管理 | | 7.5 | 中转站内环境差，散落垃圾未清理，扣1.5分/件 | |  | | | |
| 7.6 | 中转站存在私垃电线、水管，存在违规用点用火的现象，扣5分/件 | |  | | | |
| 污水排放 | | 7.7 | 中转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扣10分/件 | |  | | | |
|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序号** | | **评分标准** | | | | | **备注** | |
| 清扫作业规范 | | 1 | |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扣5分/件。 | | | | |  | |
| 2 | |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扣2分/件。 | | | | |  | |
| 3 | |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扣2分/件。 | | | | |  | |
| 4 | |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2分/件。 | | | | |  | |
| 5 | | 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扣2分/件。 | | | | |  | |
| 6 | |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3分/件。 | | | | |  | |
| 7 | |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2分/件。 | | | | |  | |
| 8 |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5分/件。 | | | | |  | |
| 9 |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件。 | | | | |  | |
| 10 | |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10分/件。 | | | | |  | |
| 11 |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2分/件。 | | | | |  | |
| 12 | | 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扣2分/件。 | | | | |  | |
| 13 | |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5分/件。 | | | | |  | |
| 14 | |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2分/件。 | | | | |  | |
| 15 |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3分/件。 | | | | |  | |
| 清扫作业规范 | | 16 |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扣1分/件。 | | | | |  | |
| 17 |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1分/件。 | | | | |  | |
| 18 | |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2分/件。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扣1分/人 | | | | |  | |
| 19 | | 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扣2分/件。 | | | | |  | |
| 20 |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扣2分/件。 | | | | |  | |
| 21 | |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扣5分/件。 | | | | |  | |
| 22 | | 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5分/件。 | | | | |  | |
| 23 | | 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扣5分/件。 | | | | |  | |
| 配合检查 | | 24 | |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 | | | |  | |
| 25 | | 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 | | | |  | |
| 26 | |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10分/件。 | | | | |  | |
| 公厕管理规范 | | 27 | |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3分/件。 | | | | |  | |
| 28 | |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扣2分/件。警示求救铃响起后，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未及时到现场的，扣1分/次。 | | | | |  | |
| 29 | |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扣1分/件。 | | | | |  | |
| 30 | | 公厕管理间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1分/件。 | | | | |  | |
| 31 | | 除统一设置的自动售卖机外，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扣5分/件。 | | | | |  | |
| 32 | | 公厕内饲养宠物，扣2分/件。 | | | | |  | |
| 33 | |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扣10分/件。 | | | | |  | |
| 34 | |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化粪池满溢，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扣10分/件。 | | | | |  | |
| 35 | |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扣2分/件。 | | | | |  | |
| 36 | | 无消防器材配备，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扣3分/件。 | | | | |  | |
| 37 | | 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扣10分/件。 | | | | |  | |
| 垃圾清运规范 | | 38 | | 生活垃圾的收运未做到日产日清，扣5分/件 | | | | |  | |
| 39 | | 未密闭化运输（行驶）的，沿途有抛洒滴漏现象的，车厢外有垃圾吊挂现象，扣3分/件 | | | | |  | |
| 40 | | 收运车辆外观未保持整洁，车体有破损、油漆锈蚀严重，扣2分/件 | | | | |  | |
| 41 | |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未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扣3分/件 | | | | |  | |
| 42 | | 未对已推行垃圾分类的运输点进行分类运输的，出现“混装混运”现象的，扣5分/件 | | | | |  | |
| 43 | | 收运车辆未按生活垃圾分类需求进行统一涂装，扣5分/件 | | | | |  | |
| 44 | | 收运完毕后未做好对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地面卫生的清扫工作，扣2分/件 | | | | |  | |
| 45 | | 未将收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倾倒，扣10分/件 | | | | |  | |
| 46 | | 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未按要求至指定控水点排放污水的，扣10分/件 | | | | |  | |
| 中转站管理规范 | | 47 | | 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存在垃圾“留站过夜”的现象，扣5分/件 | | | | |  | |
| 48 | | 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未上墙，扣1.5分/件 | | | | |  | |
| 49 | | 上班时间中转站管理员存在脱岗现象或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站，扣2分/件 | | | | |  | |
| 50 | | 中转站内环境差，散落垃圾未清理，扣1.5分/件 | | | | |  | |
| 51 | | 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1分/件 | | | | |  | |
| 52 | | 中转站存在私垃电线、水管，存在违规用点用火的现象，扣5分/件 | | | | |  | |
| 53 | | 中转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扣10分/件 | | | | |  | |
| 各类督办 | | 54 | | 在各类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失分的，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实行双倍扣分。 | | | | |  | |
| 55 | | 出现有责投诉的，扣0.5分/件；因处置不当，重复投诉的，每重复投诉一次，扣1分/件。 | | | | |  | |
| 56 | | 遭新闻媒体人曝光后查实有责的，扣1分/件；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扣5分/件。 | | | | |  | |
| 突发事件 | | 58 | | 未及时完成保障中心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及110联动（包括非保洁时间）的，扣1分/件。 | | | | |  | |
| **二、月度（季度）规范管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 |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城管  驿站 | 日常管理规范 | | | | | | 1.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1分/座；设施破损、未提供相应休憩、就餐、阅读等服务的每项扣0.5分/座。 | | 综合检查 |
| 14号文件  落实情况 | 1.着装配置和着装要求。环卫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每人按春秋套装、冬装要求各配发两套，其他配置一套；  2.各属地街道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 | | | | 1.城区未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每缺一样扣5分；环卫工人未按要求着装的（包含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每人次扣1分。  2.基本工资福利发放、五险一金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未落实的，应缴纳人员每低1%，每项扣当月度环卫管理0.1分。**违反规定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员工，**每发生1人次扣当月度环卫管理0.05分；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每发生一起，扣当月环卫管理0.2分。 | | 综合检查 |
| 安全管理 |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或公厕建设管理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 | | | | | | 1. 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当月环卫管理0.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每发生一次当月环卫管理扣0.3分；有责事故扣当月环卫管理0.1分。   2.事故未上报的加扣当月环卫管理0.2分，未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当月环卫管理0.1分。 | | 综合检查 |
| 应急保障 | 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应急响应期间环卫工人应及时转换作业。防汛期间，环卫工人在打开雨水井排水的同时，必须放置警示标志。 | | | | | | 1.各属地街道要有计划的安排环卫工人投入应急响应工作，未完成扣8分。  2.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确保第一时间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未完成扣3分。  3.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  4.防汛期间，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综合检查 |
| 属地  管理 | 城区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健全属地管理队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属地内全覆盖落实监管，加大对辖区内环卫保洁行业、对外开放卫生间指导服务和督办工作；落实三位一体协同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台帐。 | | | | | | 1. 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建立属地管理队伍，落实网格巡查制度及人员，制定属地考核办法，未完成的，扣环卫管理得分0.2分。 2. 落实属地自查机制，对属地道路、城市公厕落实月度全覆盖检查4次，并建立自查整改抄告机制，自查数量不足，每少1%扣2分；发现数据造假加扣5分。 3. 根据属地管理要求，做好属地行业管理评估分析，每季按要求上报属地行业监管分析评估报告，对属地自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重点区域、存在问题及下月工作重点进行部署。迟报扣3分，未按要求上报的扣5分。   4.对属地环卫保洁道路、公厕以外区域落实全覆盖行业监管，落实协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抄告、协调、落实整改。未建立协同机制的，未实现协同管理的，每件扣2分。发生环境卫生脏乱差、严重异味，设施严重破损、无故关闭等问题，扣2分/座；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有责的分别扣1、2、3分/处。抄告后，未落实整改的，扣5分/座。 | | 综合检查 |
| 招投标  管理 | 严格按照行业采购管理办法落实道路、街巷、公厕市场化招投标管理规范。必须将使用新能源环卫车纳入道路保洁招标要求中。新能源环卫车使用比例不低于车辆总数的30%。 | | | | | | 1.属地街道为采购人（含联合发包）的项目，采购文件未报县城管局审核同意，擅自发布招标信息的，每件扣5分； 2.未按县城管局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招标信息并发布的，每件扣2分。 3.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新能源（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环卫车占车辆机具总数30%要求的，每件扣2分。 4.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县城管局备案，未备案的每件扣3分，超期备案的每件扣2分。 5.属地街道应加强对第三方企业的指导，对第三方企业自筹资金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未备案的每件扣2分；未落实14号文件等相关政策的，每项扣1分。 | | 台帐检查 |
| 综合工作 | 完成领导临时交办任务。 | | | | | | 按领导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临时交办任务，未完成或完成情况不良，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况扣当月环卫管理0.1-0.5分，积极协助创新创优、各类文明评选等相关重点工作的，视情况给予月度环卫管理得分0.1-0.5的加分。 | | 综合检查 |
| 公厕服务大提升管理 | 1.完成公厕服务大提升目标任务数，日常进度按计划落实。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立项、设计、招标、施工、验收规范管理。按要求加强拆复建公厕、配套公厕选址、设计、施工、移交接收，确保三同时落实到位。  3.加强社会产权单位公厕、建设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 | | | | 1. 公厕服务大提升新改建、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开放、服务提升计划项目进度滞后的，扣1分/座。   2.公厕提升改造项目立项、设计及批复、招标、施工、验收不规范的，扣1分/座，抄告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扣2分/座。未经批准的新（改）建公厕项目，扣5分/座。拆复建公厕、配套公厕建设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座，抄告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扣5分/座。  发生环境卫生脏乱差、严重异味，设施严重破损、无故关闭等问题，扣2分/座；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有责的分别扣1、2、3分/处。抄告后，未落实整改的，扣5分/座。 | | 综合检查 |
| **三、年度考核任务得分** | | | | | | | | | |
| 示范创建 | 按照县城管局相关工作要求，各属地街道落实席地可坐示范区域创建试点工作。落实席地可坐区域内各示范指标完成并做好相关试点创建汇报及试点报告。及时对相关试点成绩进行宣传报道。 | | | | | | 3月底前上报相关创建计划，9月底前完成创建，11月前完成相关创建试点验收报告，并上报县环卫处落实验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月度环卫管理得分0.1分/次。验收未通过的，扣年环卫管理得分0.2分/个。按进度截点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应报未报的扣月度环卫管理得分0.1分/次。 | | 综合检查 |
| 农村公厕建设管理 | 根据乡村振兴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要求，按照省、市城乡公厕服务大提升目标，改善公厕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按照农村公厕单项考核要求，年度总分达到80分以上。 | | | | | | C类城区，农村公厕年度总分低于80分以下的，每少0.5分，扣年度清洁度0.1分；排名最后的城区，再扣年度清洁度0.1分。 | | 综合检查 |

**说明：** 1.年度城区环卫管理得分=月度清洁度得分平均值-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扣分。

2.月度清洁度得分=洁化得分（80分）+月度工作综合得分（20分）。

（1）洁化得分=[100-（县级督查受检道路（街巷）现场扣分+县级督查受检公厕现场扣分+县级督查受检道路非法涂写清理现场扣分+县级督查受检道路交通设施保洁现场扣分+属地管理扣分+数字城管扣分）]\*0.7+（100-现场规范扣分）\*0.1。

a.道路/公厕现场扣分=城区受检项目扣分÷城区受检项目数。

b.非法涂写清理/交通设施保洁现场扣分=城区受检项目扣分。

c.。

（2）月度综合工作得分=（100-综合工作扣分）\*20%。

3.日常检查指导周期：C类县（市）都为月度。

4.公厕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器、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衣钩、灯具、取纸机、洗手液容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除臭设备等；公厕标识标牌包括：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

**桐庐县瑶琳镇集镇卫生保洁及亚运马术保障项目长效管理考核标准、细则**

**道路或区域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整改**  **意见** | **扣分**  **情况**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分 |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
| （二）  道  路  保  洁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 |  |  |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清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和洒水作业，道路清扫和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4、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清扫和洒水频次每少1次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和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清扫和洒水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3分。 |  |  |
| 5、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5、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 M²的每处扣0.1分，≥3 M²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3分，≥2米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3M²的每处扣0.5分，≥3 M²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
|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6、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
| 7、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7、沿街果壳箱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每只扣0.1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1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2分。 |  |  |
| 8、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等现象。 |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2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扎堆聊天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二）  道  路  保  洁 | 9、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9、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0.2分。 |  |  |
| 10、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0、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3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 |  |  |
| 11、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车速≤10km/h，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 11、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2分，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2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2分。 |  |  |
| 12、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 | 12、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1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1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0.5分。 |  |  |
| （三）  设  施  设  备  清  洗 | 14、作业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证驾相符，作业安全驾驶。 | 14、驾驶员证件不齐、证驾不符的扣1分。 |  |  |
| 15、垃圾房做到每日清洗1次、垃圾桶每周清洗1次。 | 15、垃圾房未做到每日清洗1次的每次扣0.5分、垃圾桶未做到每周清洗1次的每次扣0.5分。 |  |  |
| 16、垃圾房（桶、箱）内外清洁，无破损和残缺现象。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房门，垃圾桶须及时放回原处。 | 16、垃圾房（桶、箱）破损、残缺的每处扣0.5分。垃圾清除后垃圾房门未关、垃圾桶（箱）未放回原处的扣0.2分。 |  |  |
| 17、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做到车厢无积存垃圾、无污垢、无油污，底盘无垃圾、无污物、无油污、无泥浆。 | 17、车厢有积存垃圾、污垢、油污，底盘有垃圾、污物、油污、泥浆的每项扣0.1分。 |  |  |
| 18、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8、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  |

注：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采取定期与随机结合，每月检查考核不少于8次。100——95（含）分每扣一分扣除每月费用1000元；95——90分（含）每扣一分扣除每月费用2000元；90-85分（含）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中扣罚4000元，低于85分（不含），连续3次，我方有权解除合同。**说明：在保洁时限内，被百姓举报、上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将进行2倍扣分**。